

成人高等教育法学辅导书

法学基础理论指要

(新 编 本)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书①

西南政法学院成人教育教材编委会编

盛祖貽 胡秋江 主编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人高等教育法学辅导书

法学基础理论指要

(新 编 本)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书①

西南政法学院成人教育教材编委会编

主编 盛祖貽 胡秋江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

成人高等教育法学辅导书

法学基础理论指要

主编 盛祖貽 胡秋江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市双流印刷三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8125

1991年8月第1版 1992年2月第2次印刷

字数：190千字 印数：15001—23500册

ISBN7—5616—0986—8/D·79

定价：2.85 元

法学基础理论指要(新编本)

主 编 盛祖貽 胡秋江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孙启福(名词解释)

胡秋江(重点提示)

盛祖貽(自测题、问题解答47—98题)

薛佐文(问题解答1—46题)

**西南政法学院
成人教育教材编委会**

主 任 种明钊

副主任 胡秋江 廖初文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家驹 种明钊 胡秋江

崔泽田 黄名述 盛祖貽

廖初文 廖俊常

说 明

为了帮助读者学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教材（新编本），我们编写了一套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经济法概论》、《婚姻法》、《中国法制史》、《国际法》、《法律逻辑基础》等共十一门课程的学习指要。内容包括各种教材的章节重点、练习题及题解、名词解释、疑难问题解答、案例剖析等。学习指要是学习、理解教材的重要参考用书。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和编写时间短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西南政法学院

成人教材编委会

一九九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编 重点提示及部分自测题..... (1)

导 论 (1)

第一章 法的概念..... (8)

第二章 法与其它社会现象的关系..... (18)

第三章 法的起源和历史发展概述..... (25)

第四章 剥削阶级法..... (32)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44)

第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50)

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与经济建设..... (59)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与人民民主专政..... (65)

第九章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73)

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与对外交往..... (79)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制..... (85)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94)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100)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和法律体系..... (108)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116)

第十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法律效力和法律解释
..... (124)

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132)

第十八章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和对违法的制裁	 (141)
第十九章 社会主义法实施的保障	 (148)
第二编 名词解释	 (154)
第三编 问题解答	 (184)
附 自测题答案	 (258)

第一编 重点提示及部分自测题

导 论

△ 重点提示

《导论》概述了法学的一些基本知识，包括法学研究的对象和体系，法学的产生与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同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如何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法学研究的方法，以及本门课程的研究对象、课程体系及学习意义等问题，起着对本门课程导读的作用，学习时决不应忽视。

一、法学研究对象和体系

（一）关于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是研究法或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规律的一门社会科学。正确理解法学的研究对象，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律观。首先要懂得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阶级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从本质上看，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从形式上看，法则是以国家意志出现的，它具有普遍性、强制性，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这样，我们才能把握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既要研究法律本身的内容和结构，又要研究

法与社会的经济、政治、道德、文化历史及其思想意识等的相互关系，其中包括法的产生、本质、作用和发展等重大问题。

（二）关于法学体系

法学体系，指的是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科。从不同的角度出发，法学可以分为理论法学、法律史学、国内法学、国际法学以及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立法学、法律解释学、法律社会学、边缘法学等九个分支学科，每一分支学科又可再划分为不同层次的学科，如“国内法学”即研究各部门法学，包括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等。法学是一门理论性、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体系要以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法的理论和实践作为重点，逐步健全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体系。

（三）关于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这一部分阐述的基本概念，可与第二章结合起来学习。

二、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一）关于法学产生的条件

法学的产生比法律的产生要晚，是在法律制度有了一定发展，并且出现了一批专门从事法学研究的学者以后，才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二）法学发展的概况

应了解法学在不同时期的特点，以及我国与西方法学的差异。

1. 我国法学起源于西周，繁荣于春秋战国。秦统一全国后，以法家思想为指导。汉朝以后，法学发展为儒法合流，

从此儒家法律思想垄断了法学领域达两千年之久，这一时期法学主要是注释法学。1840年以后，西方资产阶级法学传入。五四运动后，出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

2.西方法学的发展，可分为三个阶段：古希腊罗马奴隶制法学，是西方法律传统的基石；西欧封建制时期，法学依附于神学；12至16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资本主义法学随之兴起；17、18世纪，资产阶级法学有很大发展。出现了各大流派，20世纪后西方法学流派更加繁多。

19世纪中期，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诞生，是法学史上一次深刻的革命，为法学领域带来了根本的变革。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

马克思主义法学以唯物史观为基础，批判地吸收了人类历史上优秀的法律文化遗产，总结了无产阶级生产斗争、阶级斗争的实践经验，科学地阐明了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它同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主要表现在：马克思主义认为，（一）法的本质和发展要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但归根结底是由经济因素决定的；（二）法的本质属性是阶级性，首先在于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三）法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剥削阶级法学否认经济因素对法的决定作用，否认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一般认为法是超历史永恒存在的。

明确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及其与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既是导论也是本书学习的重点问题，要结合教材第一、二、三章，理论联系实际地深入学习。

四、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这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需要，是我国法学研究的出发点和归宿。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首先必须贯彻和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要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应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双百”方针，注意批判继承和借鉴中外的法学成果。在法学领域内应始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反对在“创新”的口号掩饰下，否定马克思主义法学，全盘引进西方资产阶级法学理论的自由化思潮。

五、法学的研究方法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指导研究法学的钥匙和基本方法。法学研究的具体方法有社会调查的方法、分析比较的方法、历史考查的方法等，还应探讨“三论”在法学研究中的运用。各种方法都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六、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及其学习意义

（一）本门课的研究对象及体系

本门课是法学的主要理论学科，是法学教育的基础课，是政法院校法律专业的必修课。本门课程研究法的一般理论，特别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包括法的产生、本质、特征、发展、作用、形式以及法的制定和实施等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课程体系分为：1. 导论与法的一般原理；2. 剥削阶级的法；3.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与作用；4. 社会主义

法制与法律意识；5.社会主义法的制定与实施等五个方面。

(二) 学习本课程的意义

首先，是为了使我们树立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从而为法学研究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并对于在新形式下坚定无产阶级立场，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在法学领域内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抵制资产阶级和平演变的阴谋，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

其次，是为了提高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增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观念和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

最后，学习本课程是为学习各部门法打基础，是学习其他法律学科的入门向导。学好本课也有助于广大在职人员总结经验，提高认识和分析问题的能力。

△ 部分自测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法学又称()。

- ①政治学 ②社会学
- ③立法学 ④法律科学

2. 法学体系是指()。

- ①法律体系 ②法的体例
- ③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科 ④法的类型

3. 法学产生于()。

- ①奴隶社会 ②封建社会

③资本主义社会 ④社会主义社会

4. 19世纪40年代以前垄断法学领域的是()。

①马克思主义法学 ②无产阶级法学

③自由主义法学 ④剥削阶级法学

5. 剥削阶级法学家对法的本质问题()。

①作出了正确的回答 ②揭示了法的本质

③承认法的阶级性 ④回避、掩盖法的本质

二、多项选择题

1. 法学研究的对象包括()。

①法的产生 ②法的本质

③法的发展规律 ④法的作用

⑤法与其它社会现象的关系

2. 从研究法的制定到实施的角度, 可以对法学作如下分类()。

①立法学 ②法律解释学

③执法学 ④国内法学

⑤国外法学

3. 在法与经济关系的问题上, 剥削阶级法学家认为()。

①法与经济无关 ②法决定经济

③法对经济起最终决定作用

④法产生于经济关系

⑤法为经济基础服务

4.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应该()。

①以马克思主义作为指导思想

②以研究本国现行法律为重点

③为法制建设服务

④彻底否定历史的、外国的法律与制度

⑤否定历史的、外国的法律思想

5.学习法学基础理论的意义在于()。

①树立马克思主义法律观

②提高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③为学习部门法打基础

④批判法学领域内自由化思潮

⑤提高执法干部政治业务素质

三、填空题

1.从认识论的角度出发,可以将法学分为理论法学和_____法学。

2.我国法学起源于西周,繁荣于_____时代。

3.西方法学的发展,可以分为三个阶段_____,
中世纪封建法学,近代资产阶级法学。

四、判断题

法学是与法律同时产生的。()

第一章 法的概念

△ 重点提示

学习本章应通过对法的本质、特征、作用的学习，全面理解法的概念。着重正确理解和掌握法的本质。还应结合了解剥削阶级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批判法学领域内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联系现实认清其抹煞法的阶级本质的危害。

一、关于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属性是法的阶级性。学习时要牢固把握以下三个要点：

第一、法的本质首先在于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任何国家的法都具有阶级性。法所体现的是代表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的意志，一般是由其代表人物、集团（包括现代的政党）集中起来的。法不是超阶级的，不是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下全国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

第二、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国家意志性既是法的明显特征，又是法的本质属性的一个层次。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其目的是为了维护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第三、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主要指同社会生产力发展一定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社会的经济基础。法的本质和发展最终取决于社会经济基础，法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着法的本质。

在把握法的阶级意志性、国家意志性和物质制约性这三个要点的基础上，还应从理论与实际结合上，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在法的本质问题上抹煞法的阶级性的种种谬论，如所谓“坚持法的阶级性就是阶级斗争为纲”、“法不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法的本质属性是法的社会性”、“社会主义法不具有阶级性”以及把法的阶级意志性与法的物质制约性对立起来，歪曲法的概念等，只有这样，才能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

二、关于法的基本特征

法的特征是由法的本质所决定的，反映本质和内容的外部现象，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分析，这里主要将法与其他社会规范进行比较。

法是阶级社会的一种特殊社会规范，其基本特征是：
（一）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国家意志性和普遍的约束力；（二）法明确规定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比其他社会规范具有更加明确、肯定、具体的规范性；（三）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具有国家强制性；（四）法律规范具有严密的结构。法的国家意志性和国家强制性，是法的主要特征。